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緝字第17號

113年度審金訴緝字第18號

113年度審金訴緝字第1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嘉誠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5063號、112年度偵緝字第7465號、第7466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11606號、第2945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嘉誠犯如附表三編號1至6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編號1至6主文欄所示之刑。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林嘉誠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黃宏騏」及通訊軟體Telegram（俗稱「飛機」）綽號「小飛龍」之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人等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林嘉誠擔任「取簿手」之工作（無證據證明林嘉誠明知或預見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實際之詐欺手法），而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林嘉誠於民國111年10月10日某時許，在臺北市松山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崙分行前，向林上皓（所涉幫助洗錢等罪，

業經法院判處罪刑在案)收取其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資料(含網路銀行密碼等,下稱林上皓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後,即將上開帳戶資料提供予綽號「小飛龍」之人,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即於如附表一所示之詐欺時間,以假投資之詐欺手法,詐欺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潘鴻章等2人,致其等各自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匯款時間,將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金額匯至林上皓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旋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操作網路銀行轉帳功能,將上開匯入款項轉出至其他金融帳戶,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各次受詐騙之人、詐欺時間、匯款時間及金額,均詳如附表一所示),林嘉誠因此取得新臺幣(下同)5萬元之報酬。

(二)林嘉誠於112年1月3日某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0號之統一超商逢貿門市,向羅文皓(所涉詐欺、洗錢等罪,分別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法院判處罪刑在案)收取其所申請之建士企業社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羅文皓玉山銀行帳戶)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羅文皓中國信託銀行帳戶)等資料後,即將上開帳戶資料提供予綽號「小飛龍」之人,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即於如附表二所示之詐欺時間,以假投資之詐欺手法,詐欺如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徐荷君等4人,致其等各自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如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匯款時間,將如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金額匯至如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帳戶內,旋由羅文皓依指示於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提領時間,臨櫃提領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款項,並交與本案詐欺集團暱稱「小忠」之成員(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匯入款項,則遭不詳之人轉出至其他金融帳戶),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各次受詐騙之人、詐欺時間、匯款時間、金額及匯入帳戶、提領時間及金額等,均詳如附表二所示),林嘉誠因此取得5萬

01 元之報酬。

02 二、證據：

03 (一)被告林嘉誠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04 (二)證人即偵查中同案被告林上皓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
05 字第18929號卷第14至15、73、114頁）。

06 (三)證人即偵查中同案被告羅文皓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
07 字第65340號卷第4至6頁；偵字第65063號卷第4至9、79頁；
08 偵字第29450號卷第7至9頁）。

09 (四)證人即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於警詢時之證
10 述。

11 (五)林上皓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羅文皓玉山銀行帳戶交
12 易明細、羅文皓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字
13 第18929號卷第40頁；偵字第65340號卷第13頁；偵字第6506
14 3號卷第18頁；偵字第29450號卷第43頁）。

15 (六)如附表一、二證據資料欄所示之證據。

16 三、論罪科刑：

17 (一)罪名：

18 1、加重詐欺取財罪：

19 (1)按被告為本案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
20 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中刑法第339
21 條之4之罪為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之罪，而被告所犯為刑
22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所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3 均未達500萬元，亦無該條例第44條第1項所列加重其刑事
24 由，而上開條例關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之構成
25 要件及刑罰均未修正，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逕行適用
26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合先敘明。

27 (2)查：觀諸現今詐欺集團詐騙之犯罪型態，乃係需由多人縝密
28 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本案包括自稱「黃宏騏」之
29 人、綽號「小飛龍」之人、與告訴人或被害人等聯繫並施以
30 詐術之人，加上被告自身，是以客觀上本案犯案人數應至少
31 3人以上。而被告於偵訊時自陳：我有向他人收取帳戶，之

01 前是取簿手，我是看誰缺錢要賣存摺，我去收本子後，再賣
02 給他人，我是在飛機群組內找人，我算中間人，賣帳戶的人
03 跟我的上游會談好價錢，面交時我也會在場，我的上游叫
04 「黃宏騏」等語甚詳（見偵緝字第7466號卷第40、41頁）；
05 復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明：本案我收取林上皓跟羅文皓的帳
06 戶，我有收到各5萬元之報酬，是由詐騙集團內綽號「小飛
07 龍」之人給我的，上開帳戶我也是交給「小飛龍」等語，足
08 認被告主觀上對於參與本案詐騙犯行者有3人以上，應已有
09 所知悉或預見。是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10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6罪）。

11 2、一般洗錢罪：

12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4 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
15 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16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17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
18 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
19 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20 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
21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
22 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
23 「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
24 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
25 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
26 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
27 自不受影響（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
28 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2年6月14日修正
29 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後又於113年7月31日全文
30 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而113年8月2日修正
31 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於修正後移列為第19條第1項，並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而被告於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是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應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告。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被告所參與之上開犯行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要件，有如前述，又該罪係屬法定刑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為洗錢防制法所規定之特定犯罪，而本案被告係擔任「取簿手」之工作，由其居間取得人頭帳戶後，即提供予本案詐欺集團使用，並由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對各告訴人、被害人施以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匯款至上開帳戶，再以犯罪事實欄所載方式，將匯入款項全數轉出、提領殆盡，以此製造多層次之資金斷點，客觀上得以切斷詐騙所得金流之去向，阻撓國家對詐欺犯罪所得之追查，難以再向上溯源，並使其餘共犯得以直接消費、處分，以掩

飾不法金流移動之虛假外觀，而達到隱匿該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之結果，且被告主觀上對於其行為將造成掩飾、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結果應屬明知，猶仍執意為之，其所為自非僅係為詐騙之人取得犯罪所得，而兼為洗錢防制法所稱之洗錢行為甚明。是核被告所為，均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共6罪）。

（二）共同正犯：

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並不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以成立共同正犯。查：被告就本案犯行雖非親自向告訴人、被害人等實行詐騙之人，亦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行，然被告以上開事實欄所載之方式，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彼此分工，顯見本件詐騙行為，係在其等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是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罪數：

1、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如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無從區隔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而依想像競合犯論擬（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2、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各犯行，分別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等二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各應分別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被告對如附表一編號1至2、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告訴人、

01 被害人等所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各係侵害獨立
02 可分之不同財產法益，各告訴人、被害人受騙轉帳之基礎事
03 實不同，且時間不同，顯為可分，應認係犯意各別、行為互
04 殊之數罪。是被告所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6罪
05 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6 (四)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
07 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
08 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刑
09 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查，
10 本案檢察官就被告是否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否加重其刑之相
11 關事項，均未主張及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揆諸上開說明，本
12 院自無從加以審究。然基於累犯資料本來即可以在刑法第57
13 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中予以負面評價，自仍得就
14 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刑法第57條第5
15 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於此情形，該可
16 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即可列為量刑審酌事由，對被
17 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評價（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
18 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19 (五)有關是否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規定減刑
20 之說明：

21 1、本件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
22 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
23 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
24 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
25 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又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
26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27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
28 查（見偵緝字第7466號卷第41頁）、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
29 雖均自白上開犯行不諱，惟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本案我
30 收到林上皓、羅文皓之帳戶後，各有收到5萬元之報酬，但
31 我目前在監，無法繳交上開犯罪所得等語，是被告並未自動

繳交本案全數犯罪所得，自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2、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言。此為受最高法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定拘束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先例所統一之見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將原規定被告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得減刑之規定，修正為被告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皆自白，始有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該規定復於113年7月31日再次修正公布，除將上開規定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並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故歷次修正後之規定，均非較有利於被告。而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已自白一般洗錢犯行，雖未自動繳交全數犯罪所得，但符合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之規定，揆諸上開說明，原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然因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均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僅均從一重之刑法加重詐欺取財罪論處，無從再適用上開條項規定減刑，僅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此部分減輕其刑事由（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六）量刑：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而被告不思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竟貪圖己利而參與本案犯行，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之交

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危害社會非淺；又被告雖非直接聯繫詐騙各告訴人、被害人之人，然其擔任取簿手之工作，仍屬於詐欺集團不可或缺之角色，並使其他不法份子得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詐欺犯罪，殊值非難，且被告前有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並執行完畢之素行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見本院卷附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本院簡式審判筆錄第5頁），另參酌被告參與犯罪之程度、各告訴人或被害人所受損害程度、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惟未與各告訴人或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且所犯洗錢犯行部分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要件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另犯多件詐欺等案件，業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或尚未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而與被告本案所犯上開各罪，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情況，揆諸前開說明，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宜，爰不予定應執行刑。

四、沒收：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按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原物或

其替代價值利益），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重在犯罪者所受利得之剝奪，兼具刑罰與保安處分之性質。有關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最高法院已改採應就共犯各人實際分受所得之財物為沒收，追徵亦以其所費失者為限之見解（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746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收取本件林上皓、羅文皓之帳戶後，各有收到5萬元之報酬等語，有如前述，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取酬勞，此犯罪所得（計算式：5萬元+5萬元=10萬元）未據扣案，復經核本案情節，亦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裁量不宣告或酌減沒收之情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且關於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各該告訴人或被害人等所遭詐騙之款項，已經由上開提領、轉匯行為而掩飾、隱匿其去向，就此不法所得之全部進行洗錢，是上開詐欺贓款自屬「洗錢行為客體」即洗錢之財物，此部分洗錢之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此部分洗錢之財物業經

01 提領、轉匯不詳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收受，而未經查獲，且被
02 告僅係擔任取簿手之工作，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詐得之
03 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如對其宣告沒收上開洗錢之財
04 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05 告沒收或追徵。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
08 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許慈儀提起公訴，檢察官曾信傑追加起訴，檢察官
10 黃明絹、陳冠穎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2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

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5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16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
17 級法院」。

18 書記官 楊貽婷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4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5 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一（以下幣別均為新臺幣，以交易明細為認定基準）：

08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欺時間	匯款時間及金額 (新臺幣)	證據資料
以下為112年度偵緝字第7465號（起訴書）				
1	告訴人 潘鴻章	111年10月14日	111年10月21日 10時16分許/ 100萬元	匯款憑單、對話紀錄截圖照片（偵字第18929號卷第61、64至68頁）
以下為113年度偵字第11606號（追加起訴書）				
2	告訴人 陳輝雲	111年9月某日	111年10月21日 13時20分許/ 3,495,907元	匯款憑單（偵字第59571號卷第102頁）

09 附表二（以下幣別均為新臺幣，以交易明細為認定基準）：

10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欺時間	匯款時間、金額及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及金額	備註	證據資料
以下為112年度偵字第65063號、112年度偵緝字第7466號（起訴書）						
1	告訴人 徐荷君	112年1月初	112年2月6日11時4分許/50萬元/羅文皓玉山銀行帳戶	112年2月6日12時27分許/臨櫃提領65萬元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2月6日12時1分許、2分許、3分許，持羅文皓玉山銀行帳戶提款卡提領5萬元、5萬元、5萬元	匯款憑單、存摺影本、對話紀錄截圖照片、取款憑條暨大額現金交易申報作業資料（偵字第65340號卷第23至24、27至31頁；偵字第65063號卷第83頁）
2	告訴人 王春月	000年00月間	112年2月6日14時1分許/30萬元/羅文皓玉山銀行帳戶	112年2月6日15時11分許/臨櫃提領70萬元		匯款憑單、對話紀錄截圖照片、取款憑條暨大額現金交易申報作業資料（偵字第65063號卷

(續上頁)

01

						第62、64至65頁、第83頁背面)
3	告訴人 趙邦隆 (起訴書誤載為趙邦龍)	111年11月28日	112年2月8日(起訴書誤載為112年2月5日)10時38分許/30萬元/羅文皓玉山銀行帳戶	112年2月8日11時3分許/臨櫃提領85萬元		匯款憑單、對話紀錄截圖照片、取款憑條暨大額現金交易申報作業資料(偵字第65063號卷第31至34、84頁)
以下為113年度偵字第29450號(追加起訴書)						
4	被害人 呂慶元	000年0月間	112年1月9日15時26分許/4萬3,000元/羅文皓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月9日15時27分許,操作網路銀行轉帳功能,將左列匯入款項轉出至其他金融帳戶	網路銀行轉帳資料(偵字第29450號卷第30、32頁)

02

附表三：

03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表一編號1	林嘉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	附表一編號2	林嘉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3	附表二編號1	林嘉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4	附表二編號2	林嘉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5	附表二編號3	林嘉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6	附表二編號4	林嘉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